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6.08.29. 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9514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8月29日

主旨：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

說明：

- 一、按 105年 7月27日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係因興建完竣達50年以上之建造物，即可能具有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潛力，爰本條之適用要件如下：
  - （一）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建造物興建完竣已逾50年。
  - （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進行處分前。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此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而言。
- 二、準此，如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私有建造物興建完竣雖已達50年，然僅處分所定著之公有土地，並未及於該建造物者，尚非本法第15條規定適用之範圍。
- 四、惟於前述情形，主管機關仍得另透過本法第14條規定辦理定期普查，建立該建造物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等重要資訊，經由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得進一步依本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審議，併予敘明。